

#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转增后总股本已由 392,932,669 股增至 510,812,469 股，相应注册资本增至 510,812,469 元。公司拟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,932,669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,812,469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,932,669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,812,469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 年 6 月 24 日